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OSJD)**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  
议定书**

**OSJD**

2018 年 11 月 19-23 日，波兰共和国，华沙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  
议定书**

(2018年11月19-23日,波兰共和国,华沙)

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2018年3月26-30日,波兰共和国,华沙)决议,2018年11月19-23日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下称——会议)第五次会议。

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

欧盟(EU)、欧亚经济委员会及铁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名单附后（**本议定书附件 A**）。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国务秘书兼副部长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主持了会议。

2018年11月23日，由波兰共和国基础设施部副部长——国际会议副主席安杰伊·比杰尔先生履行会议主席的职能，主持当天国际会议。

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履行会议秘书的职能。

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五条，成立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由来自下列国家：匈牙利、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的代表组成。该检查委员会检查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主席列万·特苏尔特楚米亚先生报告了下列 22 个铁组成员国：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持有符合议事规则第二条的全权证书。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国际会议主席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确认本次会议有效。

欧盟代表拥有欧盟委员会主席的授权，会议参加方将此备案。

大韩民国代表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4:30 提交了符合议事规则第二条的全权证书。

为编制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的议定书，成立了由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组成的条文小组。

### **讨论结果如下：**

会议核准了下列议程：

1. 选举波兰共和国方面的国际会议副主席。
2. 组织在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成立的工作组工作。
3.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4. 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 **关于议程第 1 项**

按照国际会议参加方波兰共和国的提议，根据议事规则第七条“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和第十五条“通过决议”第四款，会议选举波兰共和国基础设施部副部长安杰伊·比杰尔先生担任国际会议副主席。

### **关于议程第 2 项**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三款，该问题被移至国际会议下次会议。

### **关于议程第 3 项**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草案（下称——公约草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的文本（**本议定书附件 1**）。

提交研究的有关修改和/或补充公约文本的提案，未获得所需票数时，采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提到的公约文本。

经长时间讨论，通过了公约草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条款，讨论中对大部分条款进行了表决。标有序号的详细表决结果载于**本议**

## **定书附件 2（电子版）。**

各条款的讨论过程和投票结果记载如下：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四款，会议选择第三十九条“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第一方案作为讨论的基础。

支持第一方案的有下列 12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

支持第二方案的有下列 10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

### **第 1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三十九条“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第一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12。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 次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三十九条“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代表团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但对拟提交领导机构审议的有关修改补充公约的提案，根据第三十六条按五分之四多数原则通过决议；有关修改补充公约产生的规则的提案，根据第三十六条按四分之三多数原则通过决议。”*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7；

弃权——2。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 次表决**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第三十九条“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专家的简单多数票通过，但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除外，其决议应根据‘一国一票’的原则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为：

支持——13；

反对——6；

弃权——3。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4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三十九条“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第三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14；

反对——2；

弃权——6。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5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第四十条“总则”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铁组文件具有约束性和/或建议性，其性质由文件本身确定。”*

表决结果为：

支持——17；

反对——4；

弃权——1；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6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议对第四十条“总则”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铁组文件的编制办法，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项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核准的规则确定。”*

表决结果为：

支持——12；

反对——3；

弃权——7；

该提案获得通过。

同时，根据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讨论结果，为使其与第四十条“铁组文件的正式公布办法”第三款的条文相符，会议决定对其表述如下：

*“三、铁组文件的编制办法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根据自身权限核准的规则确定。”*

### **第7次表决**

会议决定删除第四十一条“铁组文件的正式公布办法”原先的第二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21；

反对——1。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8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二条“对铁组文件的解释”表述如下：

*“对铁路公司大会文件的解释，也应保证不与部长会议文件条款*

相悖。”

表决结果为：

支持——17；

反对——5。

该提案获得通过。因此，会议一致决定删除第四十三条“对铁路公司大会核准的文件的解释”。

### **第9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三条“铁组成员之间及铁组成员与铁组之间争议的解决”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两个或以上铁组成员之间发生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分歧时，其中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所存在的分歧，发生的分歧可通过各方协商和谈判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为：

支持——13；

反对——10。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10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三条“铁组成员之间及铁组成员与铁组之间争议的解决”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两方及以上之间发生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争议时，其中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所存在的分歧，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各方协商和谈判的方式或各方相互商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为：

支持——10；

反对——12；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1 次表决**

考虑到根据此前的表决结果，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原条文被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不得不建议在第四十三条“铁组成员之间及铁组成员与铁组之间争议的解决”中增加第四款，表述如下：

“四、任一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对本条第一款有关争议可上诉至国际法院的规定作出保留。”

表决结果为：

支持——14；

反对——3；

弃权——6。

该提案获得通过，但考虑到根据第 13 次表决的结果，本条第一款的条文发生了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同意撤销自方提案。

### **第 12 次表决**

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三条“铁组成员之间及铁组成员与铁组之间争议的解决”采用新名称——“铁组成员之间争议的解决”。

表决结果为：

支持——12；

反对——10；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3 次表决**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三条“铁组成员之间争议的解决”第一款表述如下：

“两个及以上铁组成员之间发生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分歧时，涉此分歧的其中一个铁组成员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相关铁组成员存在分歧。”

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或谈判的方式解决。如自书面通知之时起的180天内，所产生的争议不能通过协商或谈判予以解决，则根据争议一方的请求，将该问题提交部长会议以解决争议。”

表决结果为：

支持——16；

反对——4；

弃权——3。

该提案获得通过。

根据一致商定的结果，会议决定将第四十三条第二、三款从公约文本中删除，并将该条名称改为“铁组成员之间争议的解决”，所通过的文本没有编号。

#### **第14次表决**

根据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会议一致决定第四十四条“经济主体之间的争议”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经济主体之间有关适用本公约、铁组框架内签订的其他国际协议、铁组文件，以及与办理国际铁路联运相关协议的争议，经争议各方书面商定，可采取有调解人参与的调解程序，或由根据本公约规定成立的仲裁机构（下称“仲裁机构”）予以审理。”

#### **第15次表决**

格鲁吉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四十四条“经济主体之间的争议”第三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16；

反对——7。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6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四条“经济主体之间的争议”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委员会本身不解决争议。只有委员会员工可按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规则，对解决争议的过程予以管控。部长会议核准有关保证采用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规则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

支持——14；

反对——9。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7 次表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四条“经济主体之间的争议”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委员会本身不解决争议。只有通过遴选参加工作的委员会员工可按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规则，对解决争议的过程予以管控。”*

表决结果为：

支持——19；

反对——3；

弃权——1。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18 次表决**

格鲁吉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四十五条“仲裁协议”。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6；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19 次表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四十五条“仲裁协议”第三至五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0；

弃权——8。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0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五条“仲裁协议”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如仲裁协议以保证可记录其中所载信息，或保证信息可后续使用的任何一种形式签订，则认为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要求。”*

表决结果为：

支持——19；

反对——2；

弃权——2。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21 次表决**

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四十五条“仲裁协议”第四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15；

反对——8。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2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五条“仲裁协议”第四款表述如下：

*“四、对于电子消息，如其中所载信息可后续使用，则仲裁协议视为以书面形式签订。”*

表决结果为：

支持——2；

反对——13；

弃权——8。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3 次表决**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四十五条“仲裁协议”第五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4；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4 次表决**

格鲁吉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六条“仲裁员”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根据仲裁协议，可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解决争议。”*

表决结果为：

支持——15；

反对——7；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5 次表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六条“仲裁员”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根据仲裁协议，可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解决争议。如争议各方在仲裁协议中未商定仲裁员数量，或争议各方在收到有关仲裁的通知后 90 天内未商定仲裁员数量，则争议由一名仲裁员审理，除非授权人员根据争议一方的申请认为，争议性质需指定三名仲裁员。”*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4；

弃权——6。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6 次表决**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六条“仲裁员”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如争议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则该仲裁员由争议各方协商指定。如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每一争议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且由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协商选定仲裁组长。如争议各方对指定一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争议各方指定的仲裁员对确定第三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该仲裁员由授权人员指定。如争议方来自不同国家，则一名仲裁员或仲裁组长应为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第三国公民。”*

表决结果为：

支持——13；

反对——6；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7 次表决**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六条“仲裁员”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如争议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则该仲裁员由争议各方协商指定。如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每一争议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且由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协商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组组长。如争议各方对指定一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争议各方指定的仲裁员对确定第三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该仲裁员由铁组委员会主席通过抽签确定。如争议方不具有相同的注册地，则一名仲裁员或仲裁组组长应来自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国家。”*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1；

弃权——9。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8 次表决**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六条“仲裁员”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如争议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则该仲裁员由争议各方协商指定。如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每一争议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且由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协商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组组长。如争议方不具有相同的国籍，则一名仲裁员或仲裁组组长应来自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国家。”*

表决结果为：

支持——6；

反对——8；

弃权——9。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29 次表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六条“仲裁员”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如争议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则该仲裁员由争议各方协商指定。如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每一争议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按此方式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组组长。如在 60 天期满时争议各方对指定一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在争议方指定仲裁员后 60 天期满时仲裁员对确定第三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该仲裁组组长由授权人员任命。如争议方不具有相同的国籍，则一名仲裁员或仲裁组组长应来自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国家。”*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2；

弃权——6。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0 次表决**

格鲁吉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六条“仲裁员”第五款表述如下：

“五、授权人员由委员会主席确定。”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8；

弃权——2。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1 次表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四十六条“仲裁员”第五款表述如下：

“五、授权人员根据仲裁规则确定。”

表决结果为：

支持——20；

反对——1；

弃权——2。

该提案获得通过。

同时，会议在一致商定的基础上决定将该款确定为第三款，并相应修改本条后续各款序号。

### **第 32 次表决**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七条“仲裁过程中的保证措施”表述如下：



“仲裁决议，以及仲裁时为解决争议而通过的有关保证措施的决定具有强制性，并应根据仲裁决议执行地国家所参加的有关承认和执行仲裁决议的现行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律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1；

弃权——9。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第 33 次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四十七条“仲裁过程中的保证措施”表述如下：

“仲裁决议以及仲裁时为解决争议而通过的有关保证措施的决定具有强制性和终局性，并应根据有关承认和执行仲裁决议的现行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律文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为：

支持——13；

反对——4；

弃权——6。

该提案获得通过。

### **第 34 次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对第十三节“争议的解决”增加一款，表述如下：

“调解和仲裁所产生的费用由争议各方承担。”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0；

弃权——8。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在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规则中规定：调解和仲裁所产生的费用由争议各方承担。

**第 35 次表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对第十三节“争议的解决”补充新的一条，表述如下：

“任一铁组成员在签订、批准、通过、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有权表示其不适用本节的某些条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5；

反对——14；

弃权——4。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特别意见：**

捷克、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认为，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条不应存在于公约中，而应在第四十四条提及的仲裁规则中予以规定。

捷克、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不能同意在第四十六条中使用“授权人员”这一模棱两可的术语，因为在公约中并未明确授权人员为何人、由何人授权，仅有对将来附属性文件（仲裁规则）的引用。该问题应从遵循公认的法律实践的角度在对公约进行“通读”时予以解决，或以其他方式解决。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第四十五条的特别意见：**

考虑到铁组各成员国在法律和信息通讯技术发展程度方面存在

差异，我们认为宜删除第四十五条第三、第四和第五款，或对该条补充第六款，内容如下：

“六、任一铁组成员在签订、批准、通过、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有权声明其不适用本条的某些条款。”

### **第36次表决**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四十九条“一般规定”第四款。

表决结果为：

支持——3；

反对——19；

弃权——1。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

### **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意见：**

根据有关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文本的通过程序表达特别意见如下：

1. 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议，为提高公约质量，对公约文本的审查和通过应避免公约各条款表述冗余。例如，我们建议删除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因为该款与第十四条和第三十条所载内容相重复；

2. 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调举行国际会议的目的是通过高质量的文本。我们认为，第四十九条未获得通过，需要在第六次国际会议上对该条进行重审。

3. 举行会议的程序和原则，包括现有的实践，应具有书面形式并让铁组所有成员知悉。

鉴于第四十三条已删除，国际会议决定修改公约后续各条的序号。

\*\*\*

## 下列代表团的特别意见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序言，为保证富有成效的举行国际会议，指出，因下列原因，在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成立的工作组的工作问题未能研究，并根据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三款被移至下次会议初步议程：

- 一些参加方未做好谈判准备（对公约文本和问题的背景不够了解）；
- 直接在会上提出新的条文，而不是提前寄送；
- 对公约草案的条款进行了频繁表决，未能体现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力求协商一致的精神；
- 以四分之三多数决定提交公约条款的原则，使得条款的新条文无法提交工作组研究。

### 各代表团声明：

——国际会议参加方应承认以下事实，即部长会议同意提交国际会议商定的公约文本是铁组所有成员妥协的结果。

——应编制出将公约草案条款新条文提交国际会议参加方的办法，以便其初步研究并形成意见。

——有必要在休会期利用工作组机制，以编制出协商一致的条文，供国际会议所有参加方后续研究。

前几次会议的经验证实了上述工作的重要性。鉴此，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重审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的条款。

### 关于议程第 4 项

会议决定，将于 **2019 年 3 月 25-29 日** 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并通过了下列初步议程：

1. 核准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的议程。
2. 组织在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成立的工作组工作。
3.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4. 国际会议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会议核准，国际会议第七次会议初步举办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29 日（波兰共和国，华沙）。

在讨论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初步议程草案时，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对第六次会议议程补充新的一项：

“关于修改和补充有关通过国际铁路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

表决支持将该项列入第六次会议初步议程的有下列 10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表决反对该提案的有下列 11 个国家的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该提案未获得通过。